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8-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200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2008年5月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浙江尖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与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和)就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德康)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尖峰德康注册资本为1118.7万元,其中:本公司占62%、尖峰药业占38%,本公司和尖峰药业本次将各自所持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杭州联和。鉴于尖峰德康的净资产为负值,并且杭州联和同意代尖峰德康归还欠本公司的650万元的全部债务及尖峰药业的全部债务,其中:归还本公司6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末, 2008年一季度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三、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尖峰德康于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尖峰德康(200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943.59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负债合计, 净资产.

4、欠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债务
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尖峰德康欠本公司6500000元,欠尖峰药业27946795.94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出售资产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按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谈判后决定为零;同时杭州联和代尖峰德康向本公司偿还650万元借款,向尖峰药业偿还2150万元,尖峰德康欠尖峰药业的其余债务予以免除。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08-07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5,66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金忠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吉人卓律师事务所李淑贤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08-08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尖峰德康于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尖峰德康(200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943.59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2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44,428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3日
一、股改方案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3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控股”)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达有限条件股份22,760,986股(占华盛达总股份的17.94%)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原股东所持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而发生变动。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290,318 -6344428 23,945,89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290,318 -6344428 23,945,890
A股 96,598,245 6344428 102,942,67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6,598,245 6344428 102,942,673
股份总额 126,888,563 126,888,56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8-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江坤宸各股东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
3、《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8-01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本公司拟以1.70元/股的价格受让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58,823,52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4%。共支付投资10,000万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重庆建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34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7日上午9:30在福州市福鼎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2号楼新智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6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流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0人,代表股份0万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表决情况:
同意654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阙莉娟、韦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2008-13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5月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涨幅偏离度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传闻简述
据传闻新疆明博腾湖药业(集团)公司与本公司进行重组。
2、澄清声明
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未与新疆明博腾湖药业(集团)公司商计有关方面的事宜,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个月内不筹划涉及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1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捌佰捌拾肆万零肆佰捌拾贰元(1,448,840,442元)变更为壹拾陆亿柒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1,674,769,120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2008-011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一、近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原油深加工、炼油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为240万吨/年延迟焦化联合装置安装,合同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12个月。

的33%。
本合同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将会受到违约处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是该公司关联方,以上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2亿元人民币的2008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因此以上合同不需再行审议。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